

证券代码：430319

证券简称：欧萨咨询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188 号远洋广场 12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 刘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67,5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对董事会全年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资情

况、2019 年的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了分析、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67,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回顾了全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67,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67,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67,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小兵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4,496.17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3,895,916.65 元。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良好发展，

从公司实际出发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67,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涉及广东欧萨原股东业绩承诺相关完成情况及后续股份回购注销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涉及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欧萨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2018 年《审计报告》，201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0 元，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因此，欧萨咨询将以1 元的总价回购标的公司原股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总计 333,336 股，并予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67,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拟建议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67,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1,394,882.6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31,404,975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67,5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峰、田无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